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嫻婷

被告 金禴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素美

被告 簡榮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5,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2,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9萬5,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連帶保證書約定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4、16、21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金禴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禴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2
05 日邀同被告簡素美、簡榮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100萬元，兩造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07 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止，約定自110年7月23日至111年
08 7月23日止按月付息，自111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止，
09 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23日起至
10 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至
11 114年7月23日止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12 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違約時合計2.72%）計算浮動計
13 息，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
14 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
15 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16 違約金。

17 (二)嗣兩造分別於111年12月28日、113年2月5日、114年4月30日
18 簽立變更借據契約，114年4月30日變更約定為自113年12月
19 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按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1萬元；
20 另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 詎被告金禴公司自11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
22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9萬5,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3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簡素美、簡榮浩為連帶保證人，
24 自應就被告金禴公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2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
27 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授信
31 約定書、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

01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存款利率表、催
02 告書、收件回執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第77至79頁）
03 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4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
05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
0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蔡庭復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21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
1	6萬9,514元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62萬5,728元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